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11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出资参与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直投”)以现金方式出资参与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首期基金规模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中电科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按基金规模1%的比例出资1,000万元,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国元直投出资3亿元,中电科投资出资1.5亿元,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剩余资金对外募集;授权国元直投经营管理层办理出资的相关手续。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蔡咏先生、许斌先生、俞仕新先生、张彦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理,评估机构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增资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

同意公司参与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500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1.2142元/一元注册资本,增资总价为10,320.7万元。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参与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相关手续。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蔡咏先生、许斌先生、俞仕新先生、张彦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公告》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在珠海、义乌设立证券营业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2013〕17号公告)要求以及公司经纪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珠海、义乌设立证券营业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新设证券营业部的申请等相关手续和具体事宜。2家证券营业部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承销与保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具体经营范围以监管部门的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相关修改条款如下:

序号	原制度内容	现制度内容	修订说明
1		第五条 公司经营融资融券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诱导不适当的客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二)未向客户充分揭示风险; (三)违规挪用客户担保物;(四)进行利益输送和商业贿赂; (五)为客户进行内幕交易、操作市场、规避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最新《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新加内容。
2	第六条 董事会负责审议融资融券业务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与融资融券业务有关的部门设置及部门职责,确定融资融券业务的总规模及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第七条 董事会负责审议融资融券业务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与融资融券业务有关的部门设置及部门职责,确定融资融券业务的总规模及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情况、资金状况及风险管控能力进行调整。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情况、资金状况及风险管控能力调整融资融券业务的总规模。
3	第七条 公司信用业务领导小组由公司总裁、分管副总裁、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公司总裁担任组长,分管副总裁任副组长。信用业务领导小组负责审议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确定对单一客户和单一证券的授信额度、融资融券的期限和基准利率(费率),保证金比例和最低维持担保比例,客户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证券种类;根据业务状况调整相关部门融资融券业务职责分工;检查和监督相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审议业务发展、风险监控和评估等报告;决定重大风险处置方案;审批或授权相关部门及人员审批单一客户融资、融券授信额度等。	第八条 公司信用业务领导小组由公司总裁、分管副总裁、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公司总裁担任组长,分管副总裁任副组长。信用业务领导小组负责在董事会确定的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内,确定具体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上限;审议融资融券业务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及工作报告;审议风险监控和评估报告;决定重大风险处置方案;审议融资融券业务禁放考核办法及奖惩规定办法;审议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调整相关部门融资融券业务相关职责分工;检查和监督其履行职责情况;审批或授权业务部门确定融资融券的期限和基准利率(费率),保证金比例和最低维持担保比例;审批或授权业务部门确定客户可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证券种类、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种类及折算率、单一客户和单一证券的授信额度。	调整公司信用业务领导小组的部分职责。
4	第八条 业务执行部门包括证券信用与市场营销总部、研究中心、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客户资金存管中心、信息技术部、财务会计部等部门。证券信用与市场营销总部等部门按照本办法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新设融资融券合同的标准文本,根据信用业务领导小组授权参与审批对具体客户的授信额度,对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的相关业务操作进行审批、复核和监督等。	第九条 业务执行部门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对分支机构的相关业务操作进行审批、复核和监督等。 业务执行部门包括证券信用与市场营销总部、研究中心、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客户资金存管中心、信息技术部、财务会计部等部门。	调整业务执行部门表述。
5	第十二条 证券信用与市场营销总部融资融券部主要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同): (一)组织并参与拟定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统一的业务规则和标准,参与拟定融资融券合同标准文本。 (二)负责根据研究中心拟定的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其折算率,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融资融券客户的标准(费率)与期限日常管理。 (四)拟定客户信用评价标准,组织营业部对客户进行征信调查、信用评估。 (五)授信与授信日常管理。 (六)审核客户信用账户的开户、销户、合同终止及账户信息变更。 (七)参与拟定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监控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组织营业部监控融资融券业务风险。 (八)拟定平仓预案、执行强制平仓指令。 (九)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数据报送。 (十)在公司官方网站融资融券专栏中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十一)对证券营业部客户准入资格进行复核。 (十二)组织证券营业部相关业务人员融资融券业务培训工作。 (十三)拟定证券营业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准入选择标准,参与甄查证券营业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 (十四)拟定客户准入条件和选择标准。 (十五)组织融资融券业务日常检查和督导,参与证券营业部融资融券业务及其标记岗位的考核。 (十六)组织各分支机构融资融券业务推广、牵头分支机构融资融券业务绩效考核。 (十七)牵头负责融资融券客户服务突发事件和投诉纠纷应急的处置。 (十八)融资融券客户分类分级管理。 (十九)其他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融资融券部主要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同): (一)跟踪市场及行业动态,了解分支机构及客户融资融券需求,进行业务调研及市场分析、拟定经营目标及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拟定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合同标准文本,建立统一的业务规则和标准。 (三)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对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其折算率实施动态管理及维护。 (四)拟定客户准入与选择标准、征信与授信标准,负责征信与授信、协议签署、开销户等的日常管理。 (五)转融资、融资融券客户的利率(费率)、保证金比例与证券折算率等涉及个性化的日常管理。 (六)进日盯市与交易监控的日常管理与组织、督导分支机构进日盯市与交易监控工作,拟定平仓预案,执行强制平仓指令。 (七)公司网站融资融券专栏内容的日常维护。 (八)组织分支机构做好融资融券业务推广、业务培训、投资者教育、客户适当性管理等工作。 (九)牵头分支机构融资融券业务绩效考核,组织融资融券业务日常检查和督导,参与甄查分支机构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参与分支机构融资融券业务及相关岗位的考核。 (十)协调处理融资融券业务突发事件和客户服务投诉纠纷应急处置。 (十一)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数据报送的组织与日常管理。 (十二)融券券源套期保值相关工作。 (十三)其他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工作。	调整证券信用与市场营销总部融资融券部相关工作职责。
6	第十三条 经纪业务管理总部主要工作职责:负责融资融券客户普通账户的交易管理;参与甄查证券营业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协助组织营业部融资融券业务的培训、投资者教育、业务检查和督导、业务考核等;根据融资融券业务需求,利用CRM等系统,规划客户服务流程并跟踪优化;协助融资融券客户服务突发事件和投诉纠纷应急的处置;信用账户开户回访等工作;协助组织并指导证券营业部融资融券客户服务和管理。	第十四条 经纪业务管理总部主要工作职责:负责融资融券客户普通账户的交易管理;协助组织分支机构融资融券业务的培训、投资者教育、业务检查和督导、业务考核等;根据业务需求规划,建设并完善相关电子商务平台;协助证券信用与市场营销总部监测融券部做好标的证券范围和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其折算率的动态管理,对影响标的证券和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价格波动的重大突发事件进行研究,并及时出具评估报告和调整建议。	调整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双融业务工作职责。
7	第十三条 研究中心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建立及维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池、标的证券池;拟定公司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其折算率等确定及调整方案等;研究标的证券和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其折算率,定期出具相关报告,适时提出调整报告;分析市场形势,提出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的建议;对影响标的证券和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价格波动的重大突发事件进行研究,并及时出具评估报告和调整建议。	第十五条 研究中心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建立并完善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确认办法等制度;标的证券范围和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其折算率的定期调整;协助证券信用与市场营销总部融资融券部做好标的证券范围和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其折算率的动态管理;对影响标的证券和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价格波动的重大突发事件进行研究,并及时出具评估报告和调整建议。	调整研究中心双融业务工作职责。
8	第十七条 投资管理总部主要工作职责:遵循业务隔离制度,根据公司自营业务规划及融资融券业务的决策,决定购入拟进行融券券源的具体品种和数量;利用已持仓的券源,向公司融资融券部提供可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根据公司的划券流程办理券源向融券专户转入的手续;对已解除保限制股份作融券券源的,控制和统计该股份和集中交易系统卖出的数量合计不超过监管规定;根据有关自营业务的决策,利用套期保值等手段对冲市场风险。	第十八条 投资管理总部主要工作职责:配合证券信用与市场营销总部对融券券源品种和数量的调整;提供公司可供可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对已解除保限制股份作融券券源的,控制和统计该股份和集中交易系统卖出的数量总计不超过监管规定。	监于目前融券套保的职责已归入融资融券部,相应调整投资管理总部职责。
9	第二十条 风险监管部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对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价和管理,对融资融券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量化分析,对高风险账户比例情况、坏账情况、集中度、账户强制平仓行为进行评估,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对审批客户信用额度、强制平仓等重大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二十一条 风险监管部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对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价和管理,对融资融券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量化分析,对高风险账户比例情况、坏账情况、集中度、账户强制平仓行为进行评估,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对客户签订合同、信用额度的授予、强制平仓等事项中出现的特殊或重大情形提出意见或建议。	调整风险监管部双融业务工作职责。
10	第二十三条 证券营业部主要工作职责: 证券营业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须按照公司的统一规定,完善各项基础工作。具体负责客户选择、征信、签约、开户、授信、保证金收取、信用账户监控与盯市,本金利息收取及追偿,客户纠纷及投诉处理,信息公示及投露等。证券营业部应结合融资融券业务的特点,将风险管控工作融入日常客户服务和维护中,以下各项职责应建立日常工作机制,指定客户服务(含交易)等部门及人员落实。 (一)按照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服务及异常交易监控等相关规定,落实客户服务及异常交易监控工作。 (二)对客户进行持续的适当性管理和投资者教育工作,妥善保管客户留痕。 (三)客户信用账户的日常监控,动态了解客户账户持仓品种及交易等情况,做好风险排查及管理工作。 (四)做好客户回访、关怀及风险提示等工作。特别是当客户出现账户集中度较高且维持担保比例较低、维持担保比例较低,持有风险证券、合约即将逼期、亏损度较高、被强制平仓等情形。 (五)受理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和纠纷。 (六)追偿客户逾期未归还的本金和利息。 (七)出现客户重大投诉、异常情况或突发事件后,及时报告公司相关部门,直至分管高管。 (八)相关信息公示、披露以及报告。 (九)其他要求。	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主要工作职责:分支机构开展融资融券业务须按照公司的统一规定,完善各项基础工作。具体负责客户选择、征信、签约、开户、授信、保证金收取、信用账户监控与盯市,本金利息收取及追偿,客户纠纷及投诉处理,信息公示及投露等。分支机构应结合业务特点,建立日常工作机制,将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控工作融入日常客户服务和维护中,指定客户服务(含交易)等部门及人员落实。 (一)按照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服务及异常交易监控等相关规定,落实客户服务及交易监控工作。 (二)对客户进行持续的适当性管理和投资者教育工作,妥善保管客户留痕。 (三)客户信用账户的持续跟踪及日常动态管理工作。(四)客户信用账户的日常监控及管理。动态了解客户账户持仓品种及交易等情况,做好风险排查及管理工作。 (五)做好客户回访、关怀及风险提示等工作。特别是当客户出现账户集中度较高且维持担保比例较低、维持担保比例较低、持有风险证券、合约即将逼期、亏损度较高、追加担保物、被强制平仓等情形。 (六)受理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和纠纷。 (七)追偿客户逾期未归还的本金和利息。 (八)出现客户重大投诉、异常情况或突发事件后,及时报告公司相关部门,直至分管高管。 (九)客户信息所信息公示、相关信息披露以及报告。(十)其他要求。	调整分支机构双融业务工作职责。
11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向客户融资、融券前,应办理客户征信、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并以书面和电子方式予以记载、保存。 对未按照要求提供有关信息,在公司认事证券交易的时间不满足规定要求、交易结算资金未纳入第三方存管、证券投资经验不足、缺乏风险承担能力或者有重大违约记录的客户,以及公司的股东、关联人、公司不熟悉其融资、融券、前期所制提供、不信任区分持有公司5%以上上市流通股份的股东。 公司应当制定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选择客户的具体标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向客户融资、融券前,应制定符合《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选择客户的具体标准,办理客户征信、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诚信合规记录等情况,做好客户选择性管理工作,并以书面或电子方式予以记载、保存。对于不符合《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客户,不得为其开立信用账户。	公司融资融券客户选择条件由公司《融资融券客户选择与征信授信管理办法》中具体规定,业务管理办法中只做原则性规定。

(四)关联关系情况

国元集团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49.69%的股权,系国元信托第一大股东,国元集团与国元信托合计持有本公司37.46%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公司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拟在北京,初始注册资本拟为1500万元,拟由中电科投资、国元集团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825万元、675万元,分别占出资比例的55%、45%。

基金的形式为有限合伙制,基金注册地将根据税收优惠政策等相关因素综合确定,并优先选择安徽为基金公司注册地,首期基金规模不低10亿元,基金管理公司按基金规模1%的比例出资1,000万元,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国元直投出资3亿元,中电科投资出资1.5亿元,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剩余资金对外募集。基金将结合中国经济发展的方向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主要侧重于电子信息及其相关领域,兼顾高端制造、高新技术等战略新兴产业,重点关注军工资产证券化、军民融合及产业整合带来的投资机会。基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成长性企业股权,适当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战略投资。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管理公司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资本拟为1,500万元,拟由中电科投资、国元集团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 825万元、675万元,分别占出资比例的55%、45%。基金管理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5名;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决会”),投决会为基金的决策机构,由“6名常任委员+1名专家委员”组成;基金管理公司将与基金签订委托管理协议,负责基金管理及决策相关事务;基金管理公司将从内部(股东推荐)和外部(市场化招聘)两个渠道按照市场化的原则选聘投资管理团队。

(二)基金的形式为有限合伙制,首期基金规模不低于10亿元,基金管理公司按基金规模1%的比例出资1,000万元,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国元直投出资3亿元,中电科投资出资1.5亿元,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剩余资金对外募集。基金以现金方式出资,一次募足,分两次同比例实缴,基金设立时最低实缴比例不低于基金规模的50%。基金计划投资期2年,回收期3年。

(三)基金将结合中国经济发展的方向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主要侧重于电子信息及其相关领域,兼顾高端制造、高新技术等战略新兴产业,重点关注军工资产证券化、军民融合及产业整合带来的投资机会。基金主要投资于拟上市成长性企业股权,适当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战略投资。

(四)基金资金需由第三方银行托管,并签署资金托管协议。

(五)退出方式:基金所投项目的退出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IPO、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老股东回购等多元化途径实现投资退出。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及需要调整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六、涉及关系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不涉及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不伴随有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的优势资源互补,国元集团拟与中电科投资共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国元直投拟出资参与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次出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拓宽业务领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长期投资收益和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此次出资参与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和增资安徽省股交中心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国元集团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3.15亿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拟定名)及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定名)的议案》,具体公告见2015年6月15日和2015年6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年8月12日,公司向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拨付首期出资款4.3333亿元,向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拨付出资款1,50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15年12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资参与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公司将《关于出资参与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2015年12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资参与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十、备查文件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11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集团”)拟与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投资”)共同设立中电科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直投”)拟出资参与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

其中:基金管理公司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资本拟为1,5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拟由中电科投资、国元集团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825万元、675万元,分别占出资比例的55%、45%。

基金的形式为有限合伙制,首期基金规模不低10亿元,基金管理公司按基金规模1%的比例出资1,000万元,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国元直投出资3亿元,中电科投资出资1.5亿元,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剩余资金对外募集。

2、国元集团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国元直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国元集团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2015年12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蔡咏先生、过仕刚先生、俞仕新先生、张彦先生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公司出资参与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

5.本次交易不需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概况

名称: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过仕刚

注册资本:30亿元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30日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2416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投资咨询。

税务登记证号码:340103719961611

股东情况:安徽省国资委

(二)历史沿革

国元集团是根据国务院关于信托投资公司整顿重组和信托、证券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要求,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00]274号文批准,在原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等企业整体合并的基础上,于2000年12月30日组建成立,注册资本30亿元,为安徽省国有独资企业。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根据国元集团合并报表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末,国元集团资产总额320.40亿元,负债总额112.29亿元,所有者权益208.11亿元;2012年度实现总收入47.97亿元,实现净利润11.04亿元。截至2013年末,国元集团资产总额411.56亿元,负债总额190.51亿元,所有者权益221.05亿元;2013年末实现总收入59.79亿元, 实现净利润15.16亿元。截至2014年末, 国元集团资产总额687.52亿元,负债总额410.43亿元,所有者权益277.09亿元;2014年度国元集团实现总收入88.41亿元,实现净利润22.42亿元。截至2015年9月末,国元集团所有者权益301.56亿元(未经审计)。

(四)关联关系情况

国元集团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49.69%的股权,系国元信托第一大股东,国元集团与国元信托合计持有本公司37.46%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公司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资本拟为1,500万元,拟由中电科投资、国元集团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 825万元、675万元,分别占出资比例的55%、45%。基金管理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5名;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决会”),投决会为基金的决策机构,由“6名常任委员+1名专家委员”组成;基金管理公司将与基金签订委托管理协议,负责基金管理及决策相关事务;基金管理公司将从内部(股东推荐)和外部(市场化招聘)两个渠道按照市场化的原则选聘投资管理团队。

(二)基金的形式为有限合伙制,首期基金规模不低于10亿元,基金管理公司按基金规模1%的比例出资1,000万元,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国元直投出资3亿元,中电科投资出资1.5亿元,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剩余资金对外募集。基金以现金方式出资,一次募足,分两次同比例实缴,基金设立时最低实缴比例不低于基金规模的50%。基金计划投资期2年,回收期3年。

(三)基金将结合中国经济发展的方向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主要侧重于电子信息及其相关领域,兼顾高端制造、高新技术等战略新兴产业,重点关注军工资产证券化、军民融合及产业整合带来的投资机会。基金主要投资于拟上市成长性企业股权,适当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战略投资。

(四)基金资金需由第三方银行托管,并签署资金托管协议。

(五)退出方式:基金所投项目的退出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IPO、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老股东回购等多元化途径实现投资退出。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及需要调整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六、涉及关系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不涉及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不伴随有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的优势资源互补,国元集团拟与中电科投资共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国元直投拟出资参与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次出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拓宽业务领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长期投资收益和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此次出资参与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国元集团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3.15亿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拟定名)及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定名)的议案》,具体公告见2015年6月15日和2015年6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年8月12日,公司向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拨付首期出资款4.3333亿元,向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拨付出资款1,50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15年12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资参与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公司将《关于出资参与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2015年12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资参与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十、备查文件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11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参与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股交中心”)增资事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5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增资价格为1.2142元/一元注册资本,增资总价为10,320.7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安徽省股交中心50%的出资。

2、安徽省股交中心系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集团”)共同投资企业,公司副总裁陈益民先生任安徽省股交中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安徽省股交中心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5年12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蔡咏先生、过仕刚先生、俞仕新先生、张彦先生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参与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500万元,增资价格为1.2142元/一元注册资本,增资总价为10,320.7万元。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

4、本次交易不需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国元集团

1、概况

名称: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过仕刚

注册资本:30亿元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30日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2416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投资咨询。

税务登记证号码:340103719961611

股东情况:安徽省国资委

2、历史沿革

国元集团是根据国务院关于信托投资公司整顿重组和信托、证券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要求,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00]274号文批准,在原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等企业整体合并的基础上,于2000年12月30日组建成立,注册资本30亿元,为安徽省国有独资企业。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根据国元集团合并报表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末,国元集团资产总额320.40亿元,负债总额112.29亿元,所有者权益208.11亿元;2012年度实现总收入47.97亿元,实现净利润11.04亿元。截至2013年末,国元集团资产总额411.56亿元,负债总额190.51亿元,所有者权益221.05亿元;2013年度实现总收入59.79亿元, 实现净利润15.16亿元。截至2014年末, 国元集团资产总额687.52亿元,负债总额410.43亿元,所有者权益277.09亿元;2014年度实现总收入88.41亿元,实现净利润22.42亿元。截至2015年9月末,国元集团所有者权益301.56亿元(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情况

国元集团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并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49.69%的股权,系国元信托第一大股东,国元集团与国元信托合计持有本公司37.46%股权。

(二)安徽省股交中心

安徽省股交中心基本情况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科技创新服务中心B座13楼

法定代表人:陈益民

注册资本:1亿元

成立日期:2013年8月1日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5752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办理各类非上市企业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并提供确权、非交易过户、挂失、查询、分红派息和股权质押登记服务;为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产品的挂牌、转让、融资、登记、托管、结算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企业债权备案与交易、理财产品交易金融产品交易提供服务;为企业改制、重组、并购、上市、投资提供业务咨询服务;与上述经营范围相关的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发布;其他经监管部门核准的业务。

税务登记证号码:340104075608854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0万元	33%
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万元	15%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万元	15%
4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200万元	12%
5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
6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
7	蚌埠市产权交易中心	5,00万元	5%
合计		1亿元	100%

历史沿革:安徽省股交中心是由国元集团、国元证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蚌埠产权交易中心共同出资组建,于2013年8月1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安徽省股交中心于 2013 年 8 月成立,后一直致力于为当地中小微企业提供培育、融资等有针对性的服务,截至 2013 年末,资产总额 10,121.67万元,负债总额 174.18 万元,所有者权益 9,947.49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0.55 万元,净利润-52.51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安徽省股交中心资产总额 12,365.71 万元,负债总额 1,696.0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669.63 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 1,658.74 万元,净利润 722.14 万元。截至2015年11月末,安徽省股交中心所有者权益 11,699.91万元。

关联关系情况:本公司持有其15%股权,国元集团持有其33%股权,本公司副总裁陈益民先生任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0万元	16.5%
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50%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元	15%
4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200万元	6%
5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万元	5%
6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万元	5%
7	蚌埠市产权交易中心	500万元	2.5%
合计		2亿元	1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依据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定价方式公平、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